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村建國路5之3號

電話：(03)483369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五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44	二六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4~45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52~5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56	二八
(十三)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46~51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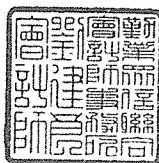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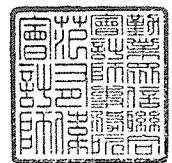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范有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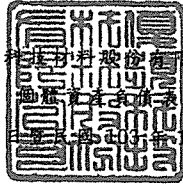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480	3	\$ 127,791	5	\$ 128,05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867	-	1,346	-	8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143,299	7	171,180	7	188,774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6,475	3	62,152	3	88,35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2,788	1	13,294	1	21,1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6,909</u>	<u>14</u>	<u>375,763</u>	<u>16</u>	<u>427,27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770	-	92,152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27,816	80	1,676,093	73	1,441,965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31,611	6	140,902	6	140,227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295	-	4,156	-	3,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813	-	1,827	-	1,4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22	-	6,165	1	7,9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6,627</u>	<u>86</u>	<u>1,921,295</u>	<u>84</u>	<u>1,595,120</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73,536</u>	<u>100</u>	<u>\$ 2,297,058</u>	<u>100</u>	<u>\$ 2,022,3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5,000	3	\$ 50,000	2	\$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653	-	1,130	-	1,6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70,868	8	216,181	10	161,27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21,609	1	42,543	2	47,1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654	1	5,439	-	3,41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3,176	-	3,095	-	3,0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86	-	18,848	1	7,6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4,446</u>	<u>13</u>	<u>337,236</u>	<u>15</u>	<u>274,18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3,605	2	36,784	2	39,87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44	-	675	-	5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9,960	-	9,598	-	10,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109</u>	<u>2</u>	<u>47,057</u>	<u>2</u>	<u>50,62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29,555</u>	<u>15</u>	<u>384,293</u>	<u>17</u>	<u>324,803</u>	<u>16</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512	31	679,512	29	612,173	30
3200	資本公積	565,336	26	565,336	25	565,33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68	5	106,719	5	91,6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004	4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850	17	504,545	22	428,42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7,622</u>	<u>26</u>	<u>611,264</u>	<u>27</u>	<u>520,085</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31,511	2	56,653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843,981</u>	<u>85</u>	<u>1,912,765</u>	<u>83</u>	<u>1,697,594</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3,536</u>	<u>100</u>	<u>\$ 2,297,058</u>	<u>100</u>	<u>\$ 2,022,3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優頻科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85,186	100	\$ 639,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u>366,926</u>	<u>75</u>	<u>527,64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18,260	25	111,761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u>3,487</u>)	(<u>1</u>)	(<u>34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4,773</u>	<u>24</u>	<u>111,414</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73	3	18,900	3
6200	管理費用	52,014	11	68,7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910</u>	<u>4</u>	<u>11,79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497</u>	<u>18</u>	<u>99,40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8,276</u>	<u>6</u>	<u>12,01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845	-	1,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七）	(<u>82,431</u>)	(<u>17</u>)	2,0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1,734</u>)	-	(<u>1,545</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80,351</u>	<u>16</u>	<u>177,822</u>	<u>2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69</u>)	(<u>1</u>)	<u>179,419</u>	<u>2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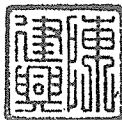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307	5	\$ 191,432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4,345)	(3)	(9,11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62</u>	<u>2</u>	<u>182,313</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244)	-	6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	(25,142)	(5)	<u>56,653</u>	<u>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5,386)	(5)	<u>57,344</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24)</u>	<u>(3)</u>	<u>\$ 239,657</u>	<u>37</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16</u>		<u>\$ 2.68</u>	
9810	稀 釋	<u>\$ 0.16</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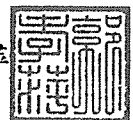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建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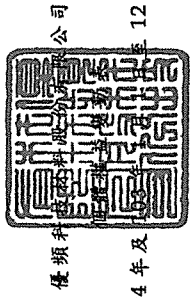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僑順科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質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61,217	\$ 612,173	\$ 565,336	\$ 91,661	\$ 428,424	\$ -	\$ 1,697,594
B1	-	-	-	15,058	(15,058)	-	-
B5	-	-	-	-	(24,486)	-	(24,486)
B9	6,734	67,339	-	-	(67,339)	-	-
D1	-	-	-	-	182,313	-	182,313
D3	-	-	-	-	-	56,653	57,344
D5	-	-	-	-	183,004	56,653	239,657
Z1	67,951	679,512	565,336	106,719	504,545	56,653	1,912,765
B3	-	-	-	-	80,004	(80,004)	-
B1	-	-	-	16,049	(16,049)	-	-
B5	-	-	-	-	(54,360)	-	(54,360)
D1	-	-	-	-	10,962	-	10,962
D3	-	-	-	-	(244)	(25,142)	(25,386)
D5	-	-	-	-	10,718	(25,142)	(14,424)
Z1	67,951	679,512	565,336	122,768	364,850	31,511	1,843,9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洪

優頻科林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307	\$ 191,4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38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80,351)	(177,822)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3	11,893
A20200	攤銷費用	1,406	1,232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487	34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005)	2,123
A20900	財務成本	1,734	1,545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344)	(3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2)	-
A21200	利息收入	(619)	(32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85)	1,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9	(456)
A31150	應收帳款	31,228	20,520
A31200	存 貨	(4,733)	16,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0	7,952
A32130	應付票據	(477)	(541)
A32150	應付帳款	(48,510)	46,5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81)	(4,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62)	11,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	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625)	128,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4	2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7)	(1,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47)	(7,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995)	120,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3	1,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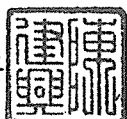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45)	(\$ 1,8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	(4,79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92,1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63</u>	<u>(97,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360)	(24,48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3,098)</u>	<u>(3,0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458)</u>	<u>(27,5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79</u>	<u>4,0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4,311)	(2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791</u>	<u>128,0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480</u>	<u>\$ 127,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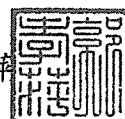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9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原名為上慶栗本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鐸絲、鐸條以及硬面再生鐸接修復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公開發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 除另註明外, 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 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 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 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 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 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修正後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重分類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4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71	\$ 119	\$ 1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309	121,032	127,918
銀行定期存款	-	6,640	-
	<u>\$ 73,480</u>	<u>\$ 127,791</u>	<u>\$ 128,0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75%	0.001%-0.35%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	1.31%-1.37%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國外普通股	<u>\$ 6,770</u>	<u>\$ 92,152</u>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770</u>	<u>\$ 92,152</u>	<u>\$ -</u>

本公司為獲取奈米金屬粉末及輕質電鍍材料專利技術，於 10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策略性投資美國公司 ABAKAN INC.，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持股比例 9.43%，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因於 104 年底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85,382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74	\$ 1,353	\$ 897
減：備抵呆帳	(<u>7</u>)	(<u>7</u>)	(<u>7</u>)
	<u>\$ 867</u>	<u>\$ 1,346</u>	<u>\$ 89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4,613	\$ 172,979	\$ 188,808
減：備抵呆帳	(<u>1,314</u>)	(<u>1,799</u>)	(<u>34</u>)
	<u>\$ 143,299</u>	<u>\$ 171,180</u>	<u>\$ 188,774</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而未滿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50%備抵呆帳；超過 72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92,085	\$ 133,552	\$ 135,913
1~90 天	18,960	27,094	42,764
91~180 天	19,534	2,681	4,479
181~270 天	7,762	5,908	5,618
271~360 天	3,674	1,196	-
361 天以上	<u>2,598</u>	<u>2,548</u>	<u>34</u>
合 計	<u>\$ 144,613</u>	<u>\$ 172,979</u>	<u>\$ 188,8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18,960	\$ 27,094	\$ 42,764
91~180 天	19,534	2,681	4,479
181~270 天	7,762	5,908	5,618
271~360 天	<u>3,649</u>	<u>-</u>	<u>-</u>
合 計	<u>\$ 49,905</u>	<u>\$ 35,683</u>	<u>\$ 52,8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799	\$ 34
本年度(迴轉)提列數	(485)	1,765
年底餘額	<u>\$ 1,314</u>	<u>\$ 1,799</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製成品	\$ 34,203	\$ 31,073	\$ 43,047
在製品	11,536	8,259	11,688
原物料	20,411	22,495	33,624
商品存貨	325	325	-
	<u>\$ 66,475</u>	<u>\$ 62,152</u>	<u>\$ 88,359</u>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005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123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TWIN WINNER	<u>\$1,727,816</u>	<u>100</u>	<u>\$1,676,093</u>	<u>100</u>	<u>\$1,441,965</u>	<u>100</u>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由子公司 SAMOA TWIN WINN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TWIN WINNER)，並透過其轉投資 SAMOA FORCE LEA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ORCE LEADER)，以間接投資蘇州優霹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蘇州優霹)100%股權。截至104年12月31日累積投資額為18,000仟美元。

104及103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110	\$ 55,962	\$ 81,865	\$ 648	\$ 475	\$ 14,690	\$ 200,750
增 添	-	2,315	322	-	-	2,160	4,797
處 分	-	-	(460)	-	-	-	(460)
重 分 類	-	-	7,771	-	-	-	7,7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10</u>	<u>\$ 58,277</u>	<u>\$ 89,498</u>	<u>\$ 648</u>	<u>\$ 475</u>	<u>\$ 16,850</u>	<u>\$ 212,858</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114	\$ 43,797	\$ 286	\$ 266	\$ 6,060	\$ 60,523
折舊費用	-	1,904	8,185	129	79	1,596	11,893
處 分	-	-	(460)	-	-	-	(4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018</u>	<u>\$ 51,522</u>	<u>\$ 415</u>	<u>\$ 345</u>	<u>\$ 7,656</u>	<u>\$ 71,9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7,110</u>	<u>\$ 46,259</u>	<u>\$ 37,976</u>	<u>\$ 233</u>	<u>\$ 130</u>	<u>\$ 9,194</u>	<u>\$ 140,902</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110	\$ 58,277	\$ 89,498	\$ 648	\$ 475	\$ 16,850	\$ 212,858
增 添	-	355	1,099	-	-	250	1,704
處 分	-	-	(5,741)	(400)	-	(1,553)	(7,694)
重 分 類	-	-	3,415	-	-	-	3,4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10</u>	<u>\$ 58,632</u>	<u>\$ 88,271</u>	<u>\$ 248</u>	<u>\$ 475</u>	<u>\$ 15,547</u>	<u>\$ 210,283</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018	\$ 51,522	\$ 415	\$ 345	\$ 7,656	\$ 71,956
折舊費用	-	2,030	7,801	97	63	1,632	11,623
處 分	-	-	(2,954)	(400)	-	(1,553)	(4,9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48</u>	<u>\$ 56,369</u>	<u>\$ 112</u>	<u>\$ 408</u>	<u>\$ 7,735</u>	<u>\$ 78,6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7,110</u>	<u>\$ 44,584</u>	<u>\$ 31,902</u>	<u>\$ 136</u>	<u>\$ 67</u>	<u>\$ 7,812</u>	<u>\$ 131,61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42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00	\$ 3,657	\$ 1,065	\$ 5,022
單獨取得	-	1,480	401	1,8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u>	<u>\$ 5,137</u>	<u>\$ 1,466</u>	<u>\$ 6,903</u>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85	\$ 882	\$ 548	\$ 1,515
攤銷費用	30	1,110	92	1,2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u>	<u>\$ 1,992</u>	<u>\$ 640</u>	<u>\$ 2,74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u>	<u>\$ 3,145</u>	<u>\$ 826</u>	<u>\$ 4,156</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		\$	5,137			\$	1,466			\$	6,903
單獨取得		<u>800</u>			<u>745</u>				<u>-</u>				<u>1,54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0</u>		\$	<u>5,882</u>			\$	<u>1,466</u>			\$	<u>8,448</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5		\$	1,992			\$	640			\$	2,747
攤銷費用		<u>190</u>			<u>1,017</u>				<u>199</u>				<u>1,40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05</u>		\$	<u>3,009</u>			\$	<u>839</u>			\$	<u>4,15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795</u>		\$	<u>2,873</u>			\$	<u>627</u>			\$	<u>4,29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技術授權	5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5,000</u>	<u>\$ 50,000</u>	<u>\$ 50,000</u>
年 利 率	1.38%-1.61%	1.52%	1.5%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二 四)	\$ 36,781	\$ 39,879	\$ 42,9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76</u>)	(<u>3,095</u>)	(<u>3,034</u>)
長期借款	<u>\$ 33,605</u>	<u>\$ 36,784</u>	<u>\$ 39,879</u>
年 利 率	1.835%	1.98%	1.98%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到期日為115年7月8日。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12,750	\$ 19,585	\$ 25,692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	1,332	6,222	5,857
應付董監事酬勞	-	6,222	5,857
其他	7,527	10,514	9,708
	<u>\$ 21,609</u>	<u>\$ 42,543</u>	<u>\$ 47,11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652	\$ 18,3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92)	(8,790)
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60</u>	<u>\$ 9,5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18,112	(\$ 7,952)	\$ 10,1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8	-	608
利息費用 (收入)	316	(144)	172
認列於損益	924	(144)	7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3)	(4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	-	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651)	-	(6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8)	(43)	(691)
雇主提撥	-	(651)	(651)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8,388	(\$ 8,790)	\$ 9,598
104 年 1 月 1 日	\$ 18,388	(\$ 8,790)	\$ 9,5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4	-	624
利息費用 (收入)	319	(156)	163
認列於損益	943	(156)	7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77)	(7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7	-	7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952	-	952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638)	-	(6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1	(77)	244
雇主提撥	-	(669)	(6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9,652	(\$ 9,692)	\$ 9,96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33	\$ -
推銷費用	35	-
管理費用	545	780
研發費用	74	-
	<u>\$ 787</u>	<u>\$ 78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若有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4)	(\$ 470)
減少 0.25%	\$ 501	\$ 48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6	\$ 485
減少 0.25%	(\$ 482)	(\$ 470)

由於精算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機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11	\$ 63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7,951</u>	<u>67,951</u>	<u>61,217</u>
已發行股本	<u>\$ 679,512</u>	<u>\$ 679,512</u>	<u>\$ 612,173</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u>\$ 565,336</u>	<u>\$ 565,336</u>	<u>\$ 565,3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10%為法定公積，股息定為年息3%，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作如下分配：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5%。
3. 股東紅利。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3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自 104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049	\$ 15,058		
股 息	20,385	18,365	\$ 0.3	\$ 0.3
現金股利	33,975	6,121	0.5	0.1
股票股利	-	67,339	-	1.1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6	
現金股利	20,385	\$ 0.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80,004</u>	<u>\$ -</u>	<u>\$ -</u>

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0,004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734</u>	<u>\$ 1,545</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23	\$ 11,893
無形資產	<u>1,406</u>	<u>1,232</u>
合計	<u>\$ 13,029</u>	<u>\$ 13,1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24	\$ 9,941
管理費用	1,675	1,416
研發費用	<u>1,224</u>	<u>536</u>
	<u>\$ 11,623</u>	<u>\$ 11,8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	\$ 57
推銷費用	-	366
管理費用	999	751
研發費用	367	58
	<u>\$ 1,406</u>	<u>\$ 1,23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16	\$ 2,24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787	780
	<u>3,103</u>	<u>3,027</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1,875	71,868
勞健保費用	5,766	5,526
其他	1,252	585
	<u>68,893</u>	<u>77,9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1,996</u>	<u>\$ 81,0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738	\$ 17,365
營業費用	51,258	63,641
	<u>\$ 71,996</u>	<u>\$ 81,00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97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 6,222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3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以

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204	\$ 6,204	\$ 5,857	\$ 5,85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222	6,222	5,857	5,857

103 年度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233	\$ 2,8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08	4,3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1	2,177
	<u>13,462</u>	<u>9,382</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83	(2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45</u>	<u>\$ 9,1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25,307</u>	<u>\$ 191,4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302	\$ 32,5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474	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08	4,369
免稅所得	(13,660)	(30,0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1</u>	<u>2,1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45</u>	<u>\$ 9,11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33	(\$ 511)	\$ 5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698	593	1,2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	(85)	-
備抵呆帳	<u>11</u>	<u>(11)</u>	<u>-</u>
	<u>\$ 1,827</u>	<u>(\$ 14)</u>	<u>\$ 1,8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75	(\$ 20)	\$ 6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889</u>	<u>889</u>
	<u>\$ 675</u>	<u>\$ 869</u>	<u>\$ 1,54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73	\$ 360	\$ 1,0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39	59	6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1	(16)	85
備抵呆帳	<u>60</u>	<u>(49)</u>	<u>11</u>
	<u>\$ 1,473</u>	<u>\$ 354</u>	<u>\$ 1,8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584</u>	<u>\$ 91</u>	<u>\$ 67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927	\$ 927	\$ 927
87 年度以後	<u>363,923</u>	<u>503,618</u>	<u>427,497</u>
	<u>\$ 364,850</u>	<u>\$ 504,545</u>	<u>\$ 428,424</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u>			
餘額	<u>\$ 23,835</u>	<u>\$ 21,023</u>	<u>\$ 20,780</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9.75%	6.30%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962</u>	<u>\$182,3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7,951	67,9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酬勞	151	3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102</u>	<u>68,2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以無償配股方式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2,316	\$ 306,826	\$ 327,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770	92,15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94,911	349,733	302,9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時，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94 仟元及 2,193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12	\$ 5,711	\$ 15,8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2,591	120,496	126,779
—金融負債	101,781	89,879	92,9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3 仟元及增加／減少 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之客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8%、54%及 7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16,000 仟元、471,121 仟元及 284,08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98	\$ 16,747
退職後福利	537	536
	<u>\$ 15,735</u>	<u>\$ 17,2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 8,512	\$ 5,711	\$ 15,801
土地	47,110	47,110	47,110
建築物	<u>44,584</u>	<u>46,259</u>	<u>45,848</u>
	<u>\$ 100,206</u>	<u>\$ 99,080</u>	<u>\$ 108,759</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16 仟美元及 27 仟美元，對曾孫公司蘇州優霹之背書保證分別為 640,088 仟元及 617,175 仟元。

本公司為拓展集團銷售領域，於 103 年 12 月由蘇州優霹與其他個人股東共同於大陸成立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法定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雙方約定蘇州優霹之出資比例為總資本額 90%，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優霹已投入人民幣 800 仟元，該個人股東尚未出資。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拓展集團銷售領域，於 105 年 1 月由子公司 FORCE LEADER 與其他股東共同於塞席爾共和國成立 UP CO.,LTD，法定注

冊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子公司 FORCE LEADER 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1,440 仟元，持有該公司 48% 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9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u>177,02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9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u>167,1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552	31.65	(美金：新台幣)	\$	239,012		
歐元	98	38.47	(歐元：人民幣)		3,760		
日圓	53,114	0.2646	(日圓：新台幣)		<u>14,054</u>		
				\$	<u>256,82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47	31.65	(美金：新台幣)	\$	200,873		
人民幣	2,37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12,098</u>		
				\$	<u>212,971</u>		

103 年 1 月 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133	29.805	(美金：新台幣)	\$	272,214		
歐元	380	41.09	(歐元：新台幣)		15,614		
日圓	42,748	0.2839	(日圓：新台幣)		12,136		
					<u>\$ 299,96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68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24,239		
人民幣	6,329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31,132		
					<u>\$ 155,371</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658 仟元及 2,67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及三。

二九、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項目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89	(\$ 889)	\$ -	-		(五)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9,869	(37,904)	1,441,9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73	1,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5.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6,818	296	47,114		其他應付款	(五)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494	(9,334)	10,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五)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000	(12,416)	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5.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銷 貨毛利	3,760	(3,760)	-	-		(五)7.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360,526	67,898	428,424		未分配盈餘	(四)、(五) 1.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004	(80,00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四)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項目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152	(\$ 1,152)	\$ -	-		(五)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78,902	(2,809)	1,676,0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27	1,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5.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2,326	217	42,543		其他應付款	(五)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60	(9,362)	9,5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五)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75	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5.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銷 貨毛利	4,107	4,107	-	-		(五)7.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414,135	90,410	504,545		未分配盈餘	(四)、(五) 1.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620	(79,967)	56,6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四)、(五)6.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修正後之準則	修正前之準則	修正後之準則	修正前之準則	修正後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費用	\$ 98,817	\$ 584	\$ 99,401	營業費用	(五)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2,417	35,405	177,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五)6.
所得稅(利益)費用	(3,881)	13,000	9,119	所得稅費用	(五)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616	37	56,6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五)6.
-		691	69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五)1.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

依修正前之準則，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與增加未分配盈餘 9,334 仟元及 9,362 仟元。另 103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增加 663 仟元；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增加 691 仟元。

2. 最低退休金負債

依修正前之準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為修正後之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依修正前之準則，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4. 不休假獎金之估列

依修正前之準則，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為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不休假獎金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與減少未分配盈餘 296 仟元及 217 仟元。另 103 年度調整減少營業費用 79 仟元。

5.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依修正前之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為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依修正前之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為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3) 依修正前之準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為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4)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473 仟元及 1,827 仟元；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帳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584 仟元及 675 仟元。此外，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均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增加未分配盈餘 13,000 仟元。另 103 年度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13,000 仟元。

6.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多重組成要素收

入認列、員工福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因上述差異，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34,144 仟元與增加 1,298 仟元、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0 仟元、37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 34,144 仟元與增加 1,261 仟元；另 103 年度調整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5,405 仟元。

7.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之會計處理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借（貸）項。轉換至 IFRSs 後，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60 仟元及 4,107 仟元。

8.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適用上述函令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增加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80,004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

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稱關係(註三)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USD 19,500)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限額 (註一)	證額 (註四)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四)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四)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四)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四)
本公司	蘇州優輝耐磨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2	\$ 921,991	\$ 640,088 (USD 19,500)	\$ 640,088 (US 19,500)	\$ 303,361 (US 9,250)	\$ -	34.71%	\$ 1,106,389	Y	-	-	Y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6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二：對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註三：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其他。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 Y。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備			註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提供擔保或質押(仟股)	擔保或質押金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BAKAN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00	\$ 6,770	9	\$ 6,770	-	\$ -	-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市場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優頓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本公司	TWIN WINNER 蘇州優舜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	(\$ 109,387)	(23%)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同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 38,833	27%
蘇州優舜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進貨	233,303	71%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同	同上	(87,203)	(51%)
		2	銷貨	(233,303)	(15%)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同	同上	87,203	24%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股數	末(仟股)	持	持	有	本	本	本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末		股	比	帳	本	期	期	列	列	列		
本公司	TWIN WINNER	薩摩亞	投資	\$ 590,850 (US 18,000)	\$ 590,850 (US 18,000)		590,850 (US 18,000)	18,000	100%	\$ 1,727,816		\$ 81,758	\$ 81,758	\$ 81,758		81,758				-
TWIN WINNER	FORCE LEADER	薩摩亞	投資	590,850 (US 18,000)	590,850 (US 18,000)		590,850 (US 18,000)	18,000	100%	1,729,327		86,061	86,061	86,061		86,061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優類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 (註一)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列報收益	期末面帳 (註四)	投資價值 (註四)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蘇州優類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焊絲、焊條以及硬面再生銲接修復之礦山設備技術開發、租賃及銷售	\$ 582,380 (RMB 115,209)	(註一)	\$ 590,850 (US 18,000)	\$ 590,850 (US 18,000)	\$ -	\$ -	\$ -	100%	\$ 84,814 (RMB 16,640)	\$ 84,814 (RMB 16,640)	\$ -	\$ 1,606,322 (RMB 317,790)	\$ -	-	
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	礦山設備技術開發、租賃及銷售	4,044 (RMB 800)	(註一)	-	-	-	-	-	100%	(2,342) (RMB 463)	(2,342) (RMB 463)	(2,342) (RMB 463)	1,701 (RMB 337)	-	-	

本期末大陸地區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0,850 (US\$18,000)	\$640,088 (US\$19,500)	\$1,106,389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FORCE LEA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蘇州優類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按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 計算。

註四：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32.825 ; RMB\$1 = NT\$5.055 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原	幣	匯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美	金	1,316	32.825		\$	43,191	
	台	幣	18,415	1			18,415	
	日	幣	24,305	0.2727			6,628	
	歐	元	98	35.88			3,506	
	人	民	170	4.978			849	
	英	鎊	33	48.67			2	
	小計							72,591
	支票存款							718
	銀行存款小計							73,309
庫存現金							171	
合計							\$ 73,480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TWIN WINNER	\$	<u>38,833</u>
非關係人			
	CQMS		7,339
	RIO-CARB		10,570
	TOD		16,872
	PT UP INDONESIA		14,541
	WEARCON		19,849
	MAILAM		7,245
	其他(註)		29,364
	減：備抵呆帳		(<u>1,314</u>)
	小計		<u>104,466</u>
	合計		<u>\$143,299</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20,411		\$	21,762
在	製	品			11,536			11,536
製	成	品			34,203			44,772
商	品	存	貨		<u>325</u>			<u>325</u>
合	計			\$	<u>66,475</u>		\$	<u>78,395</u>

僑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餘額	本年 度增 加額	本年 度減 少額	採權益法評價 之增(減) 金額(註一)	年 度數(仟股)	底 持 股 % 100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二
TWIN WINNER	9,000	\$ 1,676,093	\$ -	\$ -	\$ 51,723	9,000	100	\$ 1,727,816	\$ 1,732,312

註一：包括

- (一)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 80,351
 - (二)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25,141)
 - (三)與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3,487)
- \$ 51,723

註二：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應 付 票 據	應 付 帳 款	合 計
關 係 人			
蘇州優霹	\$ -	\$ 87,203	\$ 87,203
非關係人			
MAILAM	-	79,937	79,937
其他(註)	653	3,728	4,381
小 計	653	83,665	84,318
合 計	\$ 653	\$ 170,868	\$ 171,521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耐 磨 板	\$321,286
焊 粉	114,419
堆 焊	26,345
焊 絲	15,771
其 他	<u>7,706</u>
營業收入總額	485,5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41</u>
營業收入淨額	<u>\$485,186</u>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2,495
加：購 入	105,591
自在製品轉入	2,954
減：年底原物料	(20,411)
直接出售	(5,643)
直接材料總額	104,986
直接人工	13,042
製造費用	29,285
委外加工費	4,731
製造成本	152,044
加：年初在製品	8,259
購 入	7,002
自製成品轉入	21,903
減：轉至原料	(2,954)
直接出售	(139)
年底在製品	(11,536)
在製品成本	174,579
年初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31,398
加：購 入	217,945
減：轉至在製品	(21,903)
年底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34,528)
製成品成本	367,491
加：原物料及在製品直接銷售成本	5,782
減：退 稅	(1,157)
其 他	(5,190)
營業成本總額	<u>\$366,926</u>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4,452	\$ 29,994	\$ 9,316	\$ 43,762
旅 費		2,380	1,649	2,219	6,248
運 費		3,888	10	40	3,938
保 險 費		799	2,809	688	4,296
其他(註)		<u>3,054</u>	<u>17,552</u>	<u>7,647</u>	<u>28,253</u>
		<u>\$ 14,573</u>	<u>\$ 52,014</u>	<u>\$ 19,910</u>	<u>\$ 86,497</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533

會員姓名：
(1) 劉建良
(2) 范有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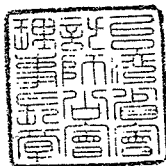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847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53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2941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建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范有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